

# 会议纪要

2024-7

重庆市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8月5日

## 审委会会议纪要

(2024年第7次)

2024年7月25日，中心主任刘玉亭在401会议室主持召开审委会，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。

### 一、研究2024年6月不动产登记数据

会议听取了信息管理科关于2024年6月不动产登记数据的汇报，会议要求重视收件环节，尤其要重视跨工作日案件的收件与受理工作；受理人员一旦收件，应及时受理，确保案件在承诺时限内办结，避免超时件的发生。

### 二、审议7月业务案件质检情况

(一) 审议7月业务案件质检情况。会议听取了法制事务科关于7月业务案件质检情况的汇报，并研究分析了有关质量问题件，会议决定：7月检查出质量问题件共6件，其中申请书未明

确产权份额 2 件、录入错误 2 件、录入遗漏 1 件、错收费用 1 件。根据中心《不动产登记业务责任制管理规定》，对以上质量问题扣罚经办人绩效奖励。

(二) 讨论相关业务标准。会议讨论并明确了相关业务标准，会议决定：一是在办理婚姻关系存续、变更转移登记业务时，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中，共有的不动产应注明共有性质，按份共有的不动产应明确具体份额，同时申请人应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上签名确认。二是不动产权利人申请遗失补证时，同意涉及坐落变更、名称变更等其他登记事项的，在收取权属证书遗失作废声明并在网上发布作废公告后，应直接按相关变更业务类型受理，不再按遗失补证业务受理；不动产权利人申请遗失补证时，不涉及坐落变更、名称变更等其他登记事项的，应直接按遗失补证业务及时受理。

**参会：**刘玉亭、邓小川、邓钧、龙洋、吴军花、张军、刘军、钟华、段莉、梁平、张一、陈小波、王爱月、李佳玉、石嘉瑞

**记录：**曾飞

---

发：受理审查科、登记复核科、信息管理科、法制事务科、缮发证件科、档案科

重庆市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科

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

---